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集人已就缩短会议通知时间作出说明，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王喆、高小军、张扬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外，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广东

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 3209 号方科 PCB 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 1，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